

臺北榮總圖書館「露台管理」規定

2006.04.06(95)北總教字第 0950006482 號函公佈

2010.11.01(99)北總教字第 0990025002 號函公佈

2010.12.8(99)北總教字第 0990028171 號函公佈

2013.12.30 北總教字第 1020035166 號函修正

一.	本館為提昇服務品質，特設露台為休閒閱讀區。
二.	讀者可攜帶咖啡包、茶包、瓶裝飲料於本區飲用。
三.	本區不開放讀者用餐。
四.	讀者離開前需自行將桌面及使用區域清理乾淨，書報應歸還原位。
五.	本區提供置杯架置放私人杯具，但本館不負保管之責。
六.	讀者使用本區應注意音量，不得影響他人安寧。
七.	本規定經奉准後公佈實施,再修正時亦同。